

2019年“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之人民币知识篇（1）

一、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主动举报拒收现金行为

2018年7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治拒收现金的公告》（公告〔2018〕10号），明确指出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营业场所标示“无现金”“拒收现金”等或引用其作为宣传标语，或者为消费者使用现金设置歧视性条件。

拒收现金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请社会公众自觉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发现拒收现金行为，请积极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举报。

二、维护人民币形象，禁止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在祭祀用品、蛋糕、代金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案，故意撕毁、焚烧人民币，用人民币制作花束、首饰等均属于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违法行为。

请公众在生活中自觉爱护人民币，如发现有人故意毁损人民币或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请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供线索。

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钱币收藏陷阱

纪念币是具有特定主题的，限量发行的人民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含纪念钞，下同）和贵金属纪念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纪念币。发行前，中国人民银行将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予以公告。公众可关注中国人民银行的官方网站“人民币”栏目，查询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的发行公告，了解本地区承担普通纪念币预约兑换工作的商业银行和贵金属纪念币的销售渠道。

普通纪念币通过商业银行按照面值预约兑换。每次普通纪念币发行时，人民银行在公告中公布承担本次发行任务的商业银行。在公告的预约时间内，公众通过商业银行办理线上或现场预约，在公告的兑换时间内前往预约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兑换。普通纪念币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贵金属纪念币由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通过其四家子公司，以及 105 家特许零售商、17 家商业银行渠道开展销售。贵金属纪念币的真实价值和销售价格均高于面额。

公众在收藏钱币时要提高警惕，防范虚假宣传陷阱。如常见的“纪念金”和各种钱币装帧册等。中国人民银行从来没有发行过任何所谓的“纪念金”，“纪念金”是商家自行开发的一种工艺品，与纪念币没有任何关系。中国人民银行从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珍藏册”、“大全套”等钱币装帧册。已停止流通的人民币由商业银行按照面值等值回收（第一套人民币除外）。凡是承诺“高价回收”的人民币装帧产品均为虚假宣传。

虚假宣传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一是在纪念金、章等纪念品上标注面额数字，宣称“等值兑换”，冒充纪念币。二是宣传“高价回购”，承诺投资回报。三是使用“国家权威机构发行”、“官

方发布”、“国家造币厂/印钞厂制作”等模糊表述迷惑消费者。

四是宣称“人民银行高价回收”等。请公众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

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虚拟货币诈骗

人们每天都在使用货币，有实物货币，也有电子货币。《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在日常生活中的银行存款转账甚至网络支付，其背后流通的货币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包括人民币纸币和硬币，尚未发行法定数字货币。

然而近年来，虚拟货币不断地引发关注。目前各类虚拟货币都是非法定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一部分发行者和交易者依托互联网、借助交易平台对虚拟货币进行炒作，更有甚者借助虚拟货币概念，从事传销、诈骗等非法活动。我国已明令禁止虚拟货币和法定货币的直接交易，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都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但是，为规避监管，虚拟货币项目团队已开始转向境外开展相关活动，并向国内投资者大肆宣传，鼓吹“一夜暴富”，投资者应高度警惕。请社会公众理性看待虚拟货币，认清投资风险，警惕非法骗局，维护个人资金安全和财产权益。对于各种身披高端技术外衣、号称“国家发行”、承诺高额回报甚至只涨不跌的各类“**币”，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擦亮双眼，防范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风险，避免遭受经济损失。